

证券代码：002865

证券简称：钧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97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改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蒋彩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，蒋彩芳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蒋彩芳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，董事会对蒋彩芳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陈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陈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，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。其简历详见附件。

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898-66802555

传真：0898-66812616

邮箱：zhengquan@drinda.com.cn

联系地址：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19日

附件：陈伟简历

陈伟，男，1995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金融工程和法学专业。持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、法律职业资格证、证券从业资格证。2019年11月至2022年8月任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，2022年8月起至今担任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。

陈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。